

桃園縣行道樹修剪維護作業規範

一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為管理維護桃園縣行道樹特訂定本作業規範

二、行道樹修剪之目的：

- (1)維持或改善樹型，以塑造街道特色與風貌。
- (2)控制樹勢均衡，以促進植物體的健康。
- (3)排除妨礙交通或號誌或阻擋視線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- (4)調節樹冠遮蔭程度，以利樹下植生之生長與行人之舒適感。
- (5)減輕颱風災害及病蟲害之發生。

三、行道樹修剪之原則

- (一)自然性原則：行道樹之修剪雖屬人工行為，但仍須順應自然樹型以強化樹勢。
- (二)安全性原則：修剪作業時須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，並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。
- (三)經濟性原則：於修剪作業前須確認樹木生長狀況及修剪需求，俾選擇最適當之機具與車輛，以達節約工時，節省物料之效果。
- (四)適時性原則：依樹木之休眠期與生長期擇適當之修剪方式。
- (五)景觀美質之考量：依區域或路段之不同妥為修剪，以塑造道路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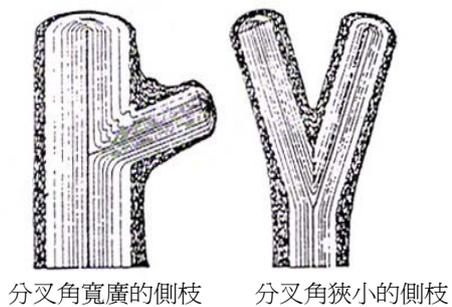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修剪適期：

- (一)休眠期修剪：最適當的修剪作業期間在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間，利用樹木生長速率緩慢時期進行較大幅度之強剪，惟每次修剪幅度不宜超過全株枝葉量的三分之一。
- (二)生長期修剪：在樹木生長期之修剪，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長，進行小幅度之修剪，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，一般於五月至八月間實施。
- (三)颱風期修剪：夏季颱風季之前或期間，為防止樹大招風或將受災樹木扶正之後都須作適當修剪。
- (四)例行性修剪：為功能性的修剪，人行道枝下高為二·五至三公尺以上，車行道枝下高為三·五至四公尺以上。至於斷枝、下垂枝、徒長枝、枯枝、病蟲害枝等隨時加以修剪。
- (五)開花植物修剪：在修剪之前應先了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生位置，依花芽形成時間的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：
 1. 春季開花的植物(六月底以前)，其花芽大多在前一年就已形成，亦即花芽是著生於去年的枝條(二年生枝條)上，在冬季不宜強剪，應在開花後一周至一個月內完成修剪。
 2. 夏季或秋季開花的植物，其花芽通常為在當年的枝條(一年生枝條)上形成的，因此須在冬季休眠期或早春新芽尚未萌發之前修剪，增加花芽著生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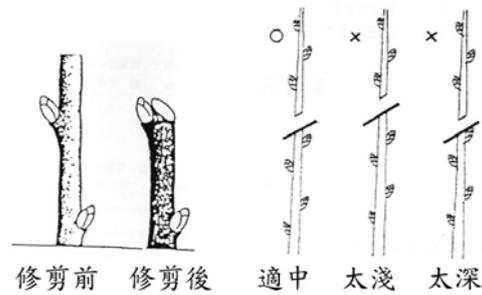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修剪作業

(一) 修剪要領：

1. 依修剪目的及樹種、樹勢、樹齡及自然樹形、分枝習性、生長速度、枝條著生位置等因素，決定適當的修剪方式及時間。
2. 修剪順序先由「基幹至樹梢，由樹內裡往外緣」，先決定樹冠應修剪成何種形狀，然後由主枝的基部自內逐漸向外修剪，先剪粗枝條再剪細枝條。
3. 與主幹或枝幹交接所留的分枝角度不宜太小，宜保留大角度的枝條，以免於生長加粗後形成不良枝或相互擠壓破裂致生病蟲害。(圖一)
4. 樹木頂梢枝條盡量保留，原則上最好不要剪除，而修剪枝條應自分叉處齊平切除，並避免過度的修剪，盡量維持自然生長之美。
5. 整枝時宜保留適當芽體，維持樹形美觀，截剪時切口與保留芽體間宜保持適當距離，不可太接近或留太長，一般截剪可在生長芽體上方 4-5 公分處(圖二)。修剪時所留的芽宜為健壯芽，事先需瞭解樹木萌芽習性，再決定處理原則。



圖一 側枝分叉角小易生劈裂



圖二 修剪切口與芽體間保持適當距離

(二) 修剪方式：

1. 疏剪：將枯枝、徒長枝、不良枝與不合樹形的枝條自基部剪去，不保留基部芽體，剪口下忌留殘枝。疏剪時儘量使剪口與母枝的樹皮齊平，傷口才容易癒合。疏剪不易增加枝條分枝數，可使樹冠內空間增大，通氣及透光性變好，有利樹木生長，通常是初次或大幅修剪時使用(圖三)。
2. 截剪：僅將枝條先端一部份剪除，並在基部保留若干芽體，截剪在生理上破壞剪去枝條的頂端優勢，刺激側芽形成側枝，可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。又分強剪與弱剪，強剪為枝條剪除 1/2 以上，基部留短；弱剪則將基部留長，剪除部分在 1/2 以內(圖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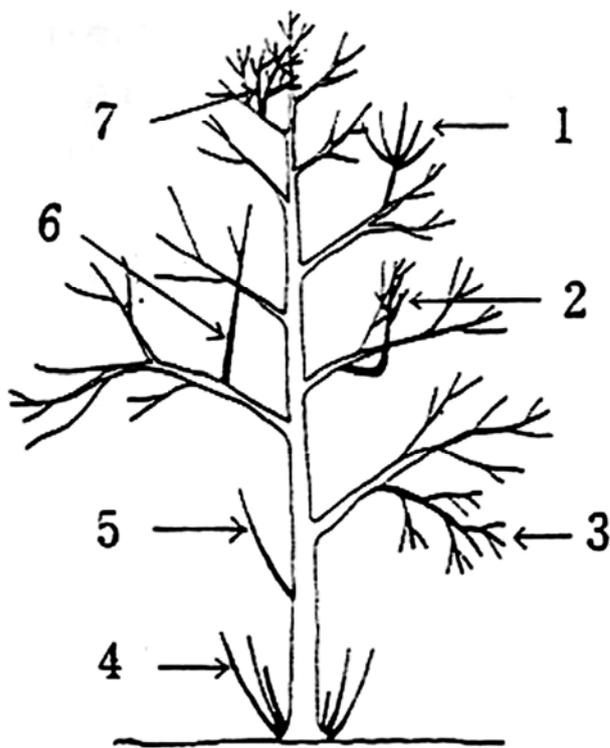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三 疏剪-剪去枝條基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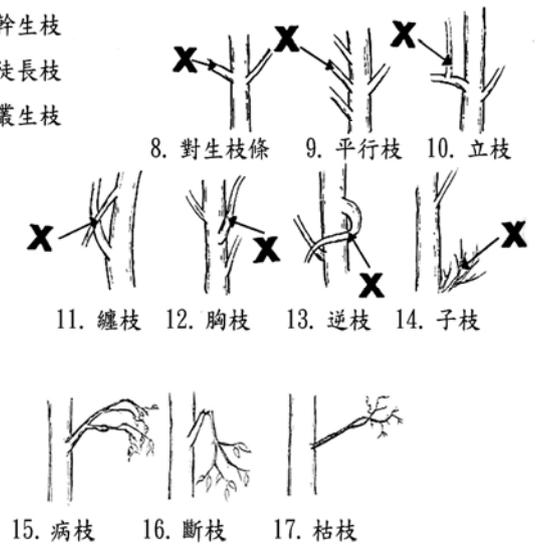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四 截剪-剪去枝條先端一部份

3. 不良枝修剪：徒長枝、病枝、枯枝、逆枝、折傷枝等不良枝條，隨時皆應妥予剪除。(圖五)



1. 輪生枝
2. 迴生枝
3. 逆生枝 (下垂枝)
4. 分蘖枝
5. 幹生枝
6. 徒長枝
7. 叢生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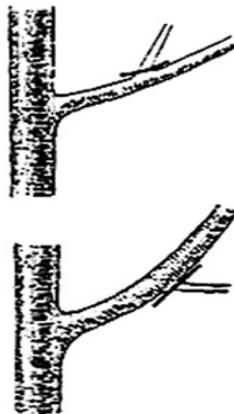
圖五 各種不良枝種類

(三) 修剪強度：

適度之修剪能夠調整和均衡樹勢，使行道樹生長健旺。一般樹種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應大於一，冠幅約為樹高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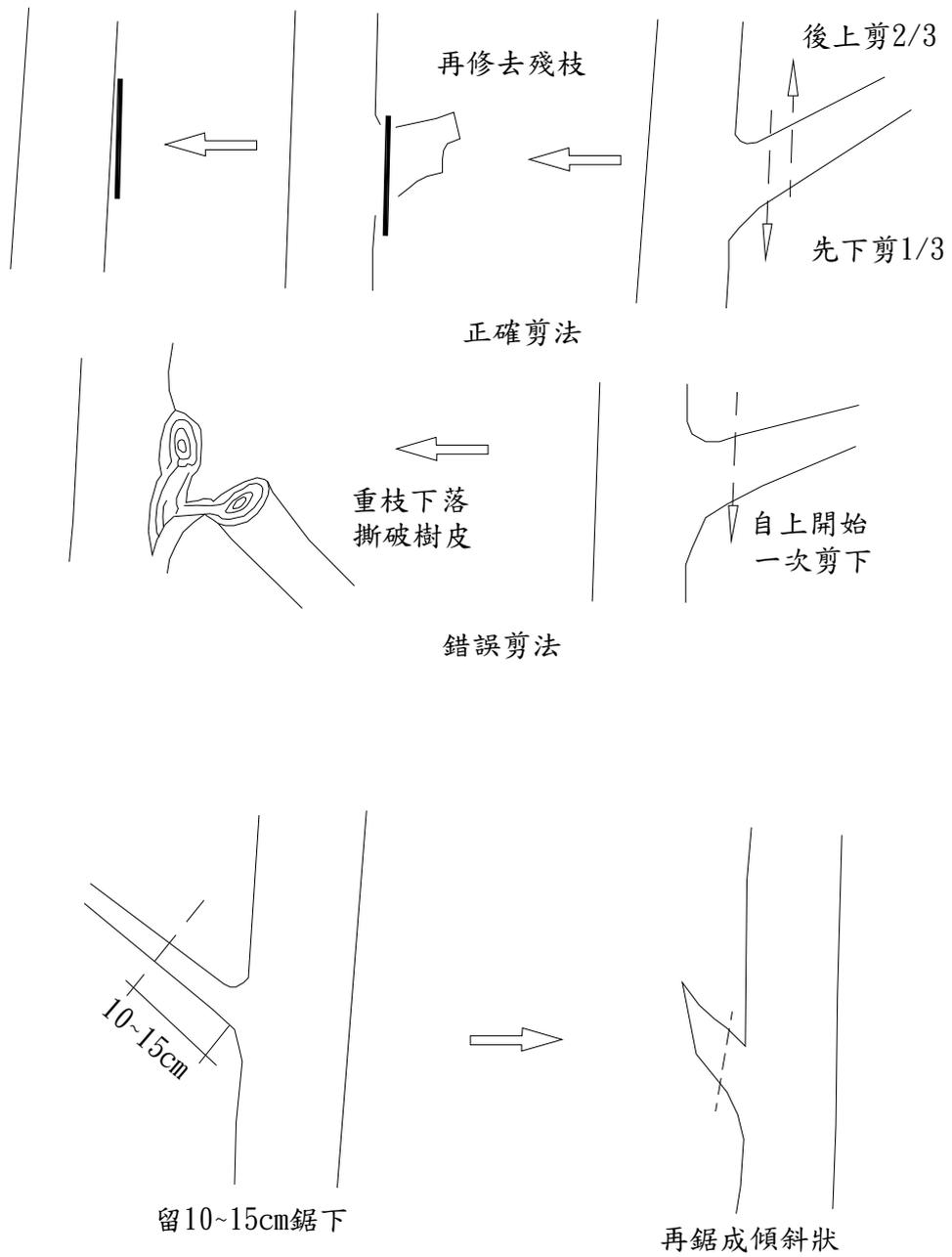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修剪技術：

1. 小枝條修剪：使用整枝剪在芽之上方 3 公厘處向下依 60 度角斜剪，切口應平整。(圖六)
2. 大枝條修剪：使用修剪專用鋸依三段式鋸斷。三段式鋸斷法為：先由大枝離分枝點 30~40 公分處之下方，由下向上作一鋸口，以鋸片有被對壓枝條之壓力夾住感覺時為度，再由此鋸口外側約 5 公分處由上向下鋸，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，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。(圖七)
3. 切口位置：切口位置應該要在枝條脊線與環細胞的外側，不可留椿。當枝條的環細胞不很明顯時，切口的角度應與枝條及脊線所形成的角度相等。(圖八)(圖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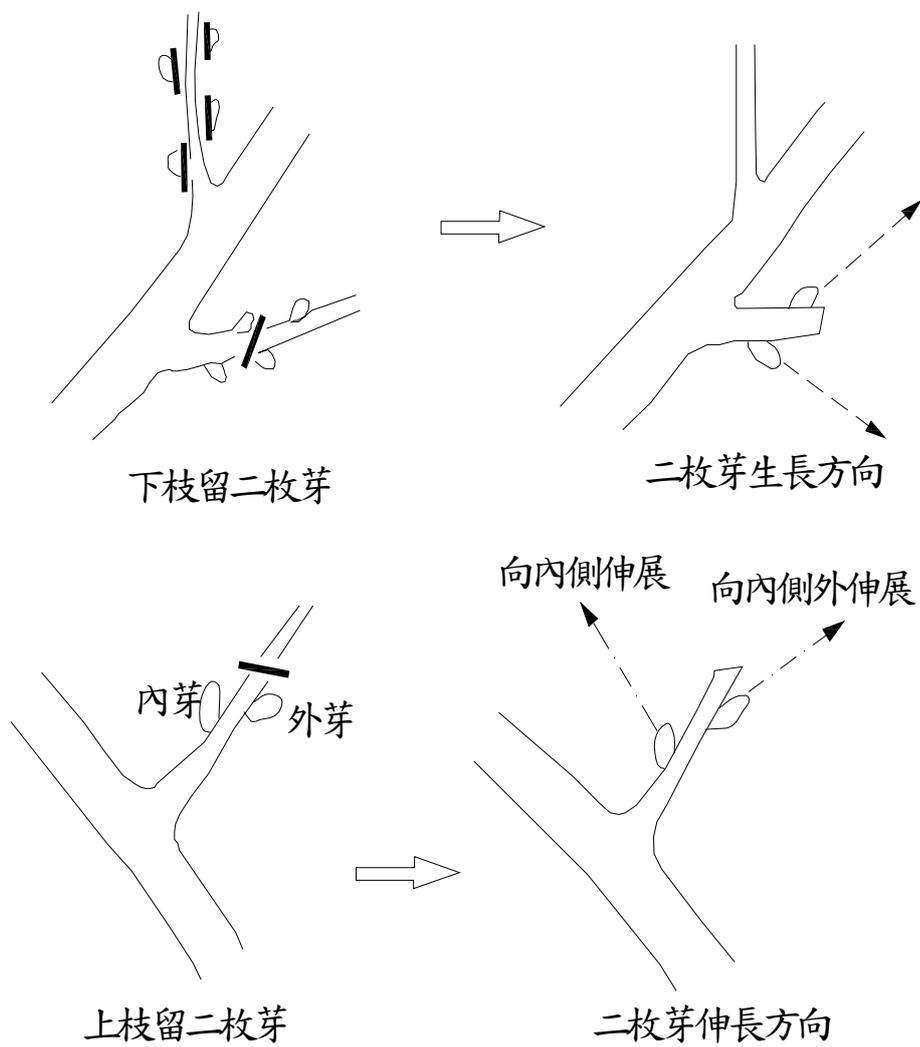


細小枝條
可自分枝
基部剪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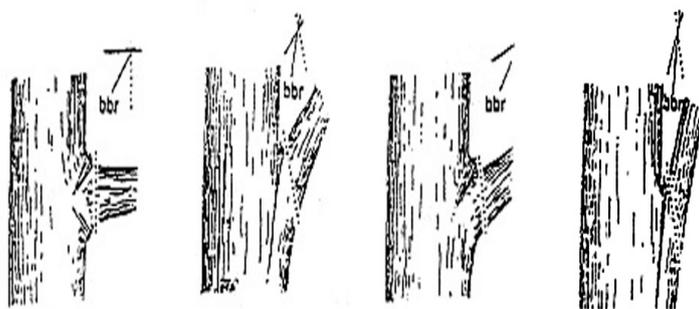
圖六 小枝條修剪方法



圖七 大枝條修剪方法



圖八 疏枝修剪留芽位置



圖九 修剪切口與分枝角度的關係

鎮市補助行道樹維護管理經費依據。

七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(第六條附件表)

年度桃園縣行道樹維護管理考核評鑑表

鄉鎮市

檢核項目	內容	評分	查核意見
喬木維護 (70%)	枝葉修剪(樹型、美觀、 安全性)(30%)		
	喬木扶正、補植(20%)		
	健康狀態、 病蟲害防治(20%)		
環境整潔維護 (20%)	清除雜草(10%)		
	清掃、垃圾清運(10%)		
書面資料 (10%)	成果照片資料(10%)		
合計			

考核人員簽章 _____